

翻譯歐化結構探討*

思 果

前 言

我曾應香港中文大學翻譯系兩位先生之邀，替他們編纂的 *An Encyclopaedia of Translation: Chinese-English · English-Chinese Translation* 寫了兩篇論文，其一是“Europeanized Structure in Translation”，現在把它譯述如下。我用「譯述」，是因為完全照譯並不適合——那篇文字是寫給讀英文的人看的。

原文(現在的人喜歡用「始發語言」〔source language〕，我怕大家看不慣)好像不情願退場，總要在譯文(現在的人喜歡用「歸宿語言」〔target language〕)裏借屍還魂。如果原文是英文，譯文是中文，英文就逼譯者把譯文英文化。自從海禁大開以來，無數歐洲的書，主要是英文的，都譯成了中文，譯文歐化(說得更準確些是英文化)的結構把中文大改特改起來。(說歐化也有點道理，因為英文裏許多中文裏沒有的語言特點，歐洲語言裏都有。)

中國本來不容有歐化的情形，無奈早期的譯者或作者讀過一種歐洲語文，以為中文該有一番革新，或者甚至需要徹底改革，要寫得更精確，更合邏輯，更和西方的思想一致。也許他們的想法錯了。我們還得注意一點，就是文言文歷史悠久，寫法已經有了定則，不容割裂破壞，可惜在當時已經失勢；中國文人正在提倡白話文，譯者當然也用白話文。我們知道，中國雖然早就有了白話文，可是用途有限；廣泛運用，早期還在試驗階段，所以譯者不免受到外文的影響(尤其原文是文明的語文)，結果給衝昏了頭，仿照起來。同時也想用新奇的寫法來討好讀者。

中國譯者認為，歐化中文到了一定時候就不算歐化了，即令初初介紹過來，大家會看不慣。這個想法也不能說完全沒有道理。不過一旦歐化成了時髦，大家放縱起來，就不能怪講究中文純正的人痛詆他們為中文的罪人了。歐化可以惡化，下面我會詳述。

且看歐化有哪些特別觸目的結構。

* 本文版權屬中文大學出版社所有。承蒙該社同意刊載，謹致謝意。

連與不連

先提一下中國和歐洲語言的基本不同點。中文和歐洲語言比起來，中文是個不連接的語言，至少表面上是如此。中文也的確有連接詞如「因為」、「和」、「或」、「或者」等等，也有介系詞語，如「在……的下面、上面、裏面」等等。不過不像在英文裏那樣非有不可。中文常常很像一盤珠子，沒有鍊子把它串起來。一句英文往往是用 that 、 which 、 where 、 and 、 of 、 in 等等串起來的。這些詞中文裏大多不用。中文如果照用，句子就糾纏不清，甚至不能理解了。可想而知，譯者不可以保存原文的結構。聰明的譯者會重新排列詞序，這一來就有了看不見的連繫。中文也講連貫，這個連貫全在詞序，不仗字眼。中文的句子往往比較短，英文句子則可長可短，長的可以寫得整段就只一句。

when 當……時

中文常常用不著像英文那樣有這個交代。當然用也可以，如說「當他看見我的時候，他大叫起來了」，也不算錯。可是我們不這麼說。我們會說：「他看見我，就大叫起來。」英文裏的 when ，可以用了又用，並不覺得有甚麼不妥；中文如果一連有幾個「當……的時候」，讀者就不耐煩了。理由很簡單，中文用不著交代某事是哪一刻發生的。一看上面這句沒有交代時間的中文，讀者就知道他是幾時大叫的了。

同樣， be (is 、 are 、 am 是) 在英文裏叫做系詞 copula ，有連接的作用，如在 He is clever 裏，把 He 和 clever 連起來了。中文有很多時候用不著它。如「他聰明」(我們用不著說「他是聰明的」)。只著重說他聰明，才說「他是聰明」(並不笨)。有這個情形，這一句的英文譯文 is 就要用斜體字來表示著重了。

順便提一下，說到詞類，中文分得不像英文那樣嚴。如我們說「他很聰明」，這個「很」字不是副詞，並沒有多少「很」的意思，這幾乎是個「擬似系詞」(quasi copula) ，意思是「是」。

定冠和不定冠詞

英文裏這兩個詞， the 、 a 害死中國人。拉丁文裏就沒有。中文不用，完全合理。用也可以，可是用多了叫讀者心煩。英文裏的名詞前面，幾乎大半要用冠詞，非 the 即 a 。壞就壞在中文裏照用也可以，不過不用更乾淨。「他是一個好人」不是中國話；最多我們只說「他是個好人」。有時有人會用兩次「一個」，指的只是一個。如「他是一個很善良、很溫和，又很文雅的一個老學者」。還有「一種」有時並不是一個種類。至於「那個」，似乎更加可惡。「他有那個(或『種』)不平常的交朋友的本領」，這簡直是句外國話。平常我們說「他比別人會交朋友，有一手」。

趙元任在臺灣講語言學，用兩個一個的例子很多，紀錄的人照錄，結果印成了書。《語言問題》第一頁第一段：「一件很愉快、很榮幸、使我很興奮的一件事情。」

第二段：「成爲一門研究院跟學習的一門叫得出名兒的科目。」這本書是好書，不過這樣用「一件」、「一門」是惡性歐化。連國學大師錢穆在他的《國史大綱》裏也用了許多「一種」，很像是在寫英文。如頁六一：「軍器製造，如車如甲，及戰馬之養育等，皆爲貴族保持地位之一種事業，平民無力參與。」頁六四：「與商業發展有相互關係者，尚有禁地解放一層，亦爲當時一種極重要之變遷。」「孟子所稱文王之政，澤梁無禁；晏嬰謂山林陂澤不專其利，則皆一種理論也。」這些「一種」，都可以省。（「一種之變遷」裏的「一種」比較有意義；果真不是唯一的變遷，以往的人會寫成「變遷之一」。照他的寫法，這個意思並不顯著。）

把純淨中文譯成英文，你要添進無數的 a 和 the，這時候就很容易明白，中文裏用不著許多「一個」、「一種」和「那個」了。把歐化的中文譯成英文，不用爲這件事傷神，因爲 a 和 the 全有了；不過有時嫌太多罷了。

前綴和後綴 (prefixes and suffixes)

英文的前綴和後綴可以隨意運用，中文則不行。如英國不信奉國教的人，在「國教徒」(conformist) 前面加個 non (非)就行了。我們當然可以譯成「非國教徒」，不過這是多彆扭的中文啊！照這個例子，很多歐化新詞如「非牟利」、「非靜止」(non-static) 等等全出來了。有些詞不一定歐化，如「非主食品」(nonstaple food) 我們可以用「副食品」。

後綴也一樣，中文裏做某事的人，很少用(甚麼甚麼)「者」(-er, -or, -ist)。現在用得不叫人難受的只有「帝國主義者」、「讀者」、「作者」等少數幾個。中國人的「縫衣者」(tailor) 是「裁縫」，也叫做「成衣」，兩個都不加「者」。

最可怕的是「性」(-ness, -ty, -cy)。我們不喜歡這個「性」(也可譯成「度」)。所以見到甚麼性、甚麼度，都當它外國詞。儘管不喜歡，無數的「性」和「度」卻都在中文字典裏出現了；「中性」、「積極性」、「法律性」、「物質性」、「知名度」，全成了通用的詞。(把「積極性」譯成英文不容易；因爲英國人並不把 -ness 加在 zeal 後面。他們當然有 zealousness，譯成「熱心性」嗎？)

濫用名詞

英文運用名詞比中文自由，可是說來奇怪，英國文章家、權威修辭學家如 Fowler 弟兄(就是《簡明牛津字典》的編者)卻反對濫用名詞。《標準英文》(The King's English) 裏把這個毛病大大地批評了一頓，想不到今天時髦的中文作者竟也大用名詞。這都是劣譯闖的禍。時至今日，我們可以接受的不過是「失敗爲成功之母」等少數幾句。英文成語 Honesty is the best policy，中文不能照原文的詞類譯成「誠實是最好的策略」。當然譯成「誠實是上策」也不算壞。老派人譯爲「正直無損」，似乎挺不錯。用日常的話可以譯成「老實準沒錯」，這才像話。

省略主詞

中文的主詞(subject)常常可以省略，尤其是上一句的主詞下一句可以借用。英文裏有時也省去，那是非常的情形。《大衛·考勃菲爾》第三十八回裏菊利亞·米爾司的日記裏就省去了主詞「我」(I)。別的英國人的日記裏也有這樣的情形。中文裏別人問你「幹嗎？」你會回他「讀書」，沒有「我」。你說「我讀書」也可以，不過聽起來有些蠢。如果說「我在讀我的書」，那就真笑話了。五四運動以後，通英文文法的人每每以為中文不精確，不通，該學英文，補出「我」這個主詞等等。他們不知道中文有中文的法則，不要主詞就不要，說和聽的人都明白。

單數和複數

中文裏名詞是單數還是複數，用不著表明，自從中國人讀了西文以後，大家佩服西人在這方面認真，也仿倣起來。於是大用多數的「們」字，不但用於「律師」、「童子軍」這些人，也用於三張桌子、五張椅子，指為「它們」。殊不知中文「童子軍日行一善」裏的童子軍，指的是童子軍全體，不加「們」也不會弄錯。最可笑的是「讀者們」，the latter 這個詞本來是形容詞，說不上單數、複數，中文裏如果指的是多數，也不必加「們」。大家有沒有注意到這個「們」只能指人(有個人旁呢)：我們、他們、你們，全是人，不能指桌子、椅子。連畜生也不能用，一羣雞不能叫「雞們」或「牠們」。

被動語態

中文有被動語態，不過不像英文用得那末廣泛。自從有了劣譯以後，被動語態大為走時，中文也大用特用起來。大家該注意，中文有些他動詞叫人上當，原來也可以作自動詞用(英文裏有個 look，正是如此。本來作「看」解，也作給人看上去如何如何解，如 He looks tired [看(他)樣子很累了])。原來「釋放」也可以用於「嫌疑犯釋放了」。這裏不需用「被(釋放)」字，用了就笑話了。很多用「被」的句子唸起來都彆扭。這是惡性歐化之一。

所有格

這一格中文裏不是絕對需要，「我家」就是「我的家」。「我父母」就是「我的父親和我的母親」。(這裏的「和」字前面已經提過，中文裏不一定用不著。)各國、各種文字有它的慣例，用不著怕別人說它不詳細、不精確。只要把話說明白，毋須畫蛇添足。

女性的「妳」

中文本來是不分性別的文字。和西方接觸以後，才有女性的「她」。後來過於聰敏的人又添了「妳」。這個字用用也無所謂，西方並沒有女性的第二人稱。英文裏的 you，指男也指女。因為提到另外一個人或者需要知道他(她)是男還是女，人對人當面講話，一定不會看不出他(或「她」)的性別。這個「妳」如果說是歐化的中國字，就未

免冤枉了歐洲人。

代名詞

中文也用代名詞「他」、「她」、「它」，不過因為這些字的音相同，所以不如西文用得多。「他喜歡她，她也喜歡她」叫聽的人弄不清誰喜歡誰。英文裏這一句清清楚楚，一聽就知道是男的喜歡女的，還是女的喜歡男的。至於用「它」來代替一件事、一個觀念，或一棵樹，中國人更不習慣，也許永遠不會習慣。

標點符號

辛亥革命以前，中文書裏只有句、讀(讀如「豆」，即一句未完須停頓處和這裏的記號「、」，等於逗號)兩個標點。就連這兩個標點，也不是非用不可的。有時候，句號也代替讀。自從翻譯歐洲文字以來，中國人才漸漸用西式的標點符號。這個新玩意並不容易，連英國人都需要專家指導。不過有總比沒有好。我想標點符號甚至多少改變了文字的結構。歐化方面再沒有比這件事更對中文有益、更值得發揚了。今天我們看標點過的古書多醒目，雖然有國學根基的人不在乎標點的幫助。

結 論

說歐化破壞了中文的純淨未免欠妥。現在要避免語言上這個潮流，也是徒然。連政府、最有權威的文學團體在內，誰也不能保持中文百分之百的純淨。愛好中文純淨和擁護傳統的人眼看歐化的結構已經不容動搖，一定傷心懊惱。說句公道話，中文經過歐化，姿彩更富，面目一新，雖然也變得累贅，音調刺目，有時醜陋。格愛欣(Thomas Gresham, 1519–1570)「劣幣驅逐良幣」的法則是否適用於語言(那就是說，寫法惡劣的佔了高明的上風，這已經有若干跡象可尋)，我們還不能斷定；不過我們也發現，不良的新鮮說法大都遭到淘汰，這要歸功於多數人都有頭腦。另一方面，有些生硬的洋話，經過時間這個熨斗熨來熨去，也漸漸變得自然了。三十年前特異的說法因為一再為人採用，已經成了「土產」，再過一兩代也許給人視為陳腐。不管好歹，中文一定再不會像百年以前，或者五十年前，甚至十年前那樣寫法了。拓荒的譯者和作家是罪人，也是功臣。